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1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張悅恆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126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5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8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8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437,401元，然其中374,30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

01 酌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  
02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3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4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8月，  
05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零  
06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,7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  
07 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74,305÷(5+1)＝62,384（  
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  
09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374,305－62,384)×1/5×(4  
10 +10/12)＝301,5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  
11 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374,305－301,523＝  
12 72,782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35,878元（零件72,78  
13 2元＋鈹金工資16,236元＋烤漆工資46,860元元＝135,878元  
14 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  
15 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  
16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  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  
18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  
19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3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4 法 官 陳協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2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31 書 記 官 柯于婷